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2350-2 号

申请人：钟婷婷，女，汉族，1993 年 8 月 7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鹤山市。

被申请人：广州进贸通报关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48 号 2201、2202 房。

法定代表人：黎柏生。

委托代理人：高天成，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蔡艳，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钟婷婷与被申请人广州进贸通报关有限公司关于开具离职证明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钟婷婷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高天成、蔡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并在五日内为申请人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4 项

仲裁请求，另有 3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未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申请人没有档案在我单位，我单位亦没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新媒体运营，实行大小周工作制，企业微信打卡考勤，最后工作日为 2023 年 3 月 25 日，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未为申请人购买社会保险，申请人没有档案在被申请人处。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应为其开具离职证明，并在五日内为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又，庭审中申请人确认其没有档案在被申请人处，且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购买社会保险，故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五日内为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之请求，没有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申请人的另 3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2350-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

二、驳回申请人关于要求被申请人在五日内为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之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